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南刑初字第43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文博，男，1986年2月6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8602060954，汉族，中专文化，农民。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石闸村安国胡同16号，现住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富康里3号楼3门402号。因本案于2014年7月16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取保候审。现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公诉（2014）3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文博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鹏、书记员王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文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杨文博在天津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办理卡号为4033930005368155的信用卡一张。用于取现及透支消费，至2013年5月16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均未有效还款，截至当日，被告人杨文博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11780.60元。该银行从2013年5月23日起多次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催收，被告人杨文博均拒不还款，并于2013年变更电话号码后未通知该银行，逃避催收。

经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报警， 被告人杨文博于2014年5月13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后归还透支本津金共计人民币15000元。

本院查明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

被告人杨文博对上述事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肖静的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明细，信用卡催收记录，结清证明，账户情况说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文博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有投案自首和退赔银行全部欠款情节。建议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处被告人杨文博拘役五个月至六个月，可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杨文博在法庭辩论阶段未发表辩论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文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本金为11780.60，数额较大，虽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杨文博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且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文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马 刚  
审 判 员 张 兵  
人民陪审员 赵玉琢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左家欢  
速 录 员 王志泉